

手机租赁协议

应康辉会展公司要求,我公司为贵公司提供10月12日-10月20日活动中所需的手机租赁服务,期间贵公司共需要苹果8plus手机15台(**全部更新到最新系统,含原装数据线20根、充电器及全新黑色磨砂手机壳**),相关费用及结算方式如下:

押金:15台手机,押金5万元。

租金:1000元/台*15台=15000元

结算方式:10月10日前缴纳,10月20日前将设备归还(快递归还的话以产生快递单号的时间为准),我方收到手机后确认手机完好无损(**如果发生手机损坏**

赔偿标准:手机严重磕碰赔偿人民币500元每台,手机液晶破损赔偿人民币1000元每台,手机丢失赔偿人民币5000元每台)。请贵公司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租金,收到租金后,押金如数退还;或扣除租金后,将剩余押金退还。

我方账户信息如下:

户名:北京新翼恒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开户行: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万寿路支行

银行账号:1109 1082 2110 702